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團體辦理「自然人憑證 IC 卡」申請書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_____ 預約辦理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協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機關(單位)地址：_____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備註：

- 1.申請資格一年滿18歲以上於本國設有戶籍之國民。(不限設籍區域)
- 2.請務必填寫協辦人員資料，申辦人數5人以上可電洽本所派員前往受理

聯絡人：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林志鴻 28803252-218。

3.表格填寫說明：

- ◎ **e-mail**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 E-MAIL 信箱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E-MAIL 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修改「連絡用通訊信箱」。
- ◎ **用戶代碼**：可將其設想成備用之鑰匙，若密碼鎖住時，請利用此用戶代碼來解開，再自行設定新的密碼。用戶代碼請申請人自行設定，長度為6~10碼，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或3種混合均可。

4.集體申辦流程：

- 〈1〉備齊文件：請先填妥申請書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每人工本費250元。
- 〈2〉派員直接送件至本所(31號櫃檯)或電洽本所派員收件，並預約送件時間。
- 〈3〉本所製卡完成後即依約定送件時間地點前往發證。

5.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

